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洪柔至
被　　告　杜國基
　　林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向訴外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（下稱高雄二信）申辦信用貸款時，固曾於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僅係輾轉受讓債權，並非前開契約之當事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高雄二信基於訴訟上處分權，就程序上管轄權事項所為之訴訟契約，本無因實體上債權讓與而使債權受讓人繼受訴訟契約之法理依據，而原告與被告間復查無其他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；又債權讓與時依法隨同移轉者，乃債務人得對原債權人行使之抗辯權，此觀民法第 299 條第1 項之規定即明，是縱認合意管轄約款所生之訴訟上抗辯權已附隨於債權移轉，惟行使該抗辯權之主體仍為「債務人」，且須經行使始生效力，在抗辯權行使前自不發生當然拘束債權受讓人之法律效果。從而，於被告並未行使該合意管轄抗辯之情形下，原告自不得主張援用被告與債權讓與人

高雄二信間之合意管轄抗辯；而被告杜國基係設籍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、被告林振芳則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2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7頁）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一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彥君